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396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琳宫寻羽

申 请 人 上海先隆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昌路1858号1幢104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货物展出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